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63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林思吟

被告 潘美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5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7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沿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一段南往北方向倒車，在鎮南路一段377號前，不慎碰撞沿鎮南路一段北往南方向停等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羅麗君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9,627元（包含零件費用23,629元、工資15,99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羅麗君，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9,62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62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抗辯：本件車禍雙方駕駛均有過失，且原告請求金額太
03 高。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羅麗君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羅麗君就系
06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汽車、訴外人羅麗君
07 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
08 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09 被保險人即訴外人羅麗君39,627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
10 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和順興汽車企業
12 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受損相片等件為證，並有
1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
14 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1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對於第
1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
21 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22 人；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
23 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
24 車不得逾一公尺。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及第11
25 1條第2項所明定。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
26 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8 紀錄表（含被告、訴外人羅麗君於警詢時之陳述）、前開汽
29 車與系爭車輛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等
30 資料，堪認訴外人羅麗君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未緊靠道路
31 邊緣而將系爭車輛停放超出路面邊緣，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之

01 發生；被告則駕駛前開汽車，因未謹慎緩慢後倒而疏未注意
02 保持安全距離以致碰撞後方停放之系爭車輛，因而肇致本件
03 車禍之發生，亦堪認定。綜核上情，本院認被告就本件車禍
04 之發生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羅麗君應負30%之過
05 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
06 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
07 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
08 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羅麗君之權利，應賠
09 償其因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實堪認定。

10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13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14 第2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
15 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
1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17 庭會議決議參照）。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9 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
20 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1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22 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
23 分之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3年4月出廠使用，有系爭
24 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3年8月22日即
25 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
26 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
27 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
28 之修繕費用39,627元（包含零件費用23,629元、工資15,998
29 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
30 單、統一發票即明，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件23,629元部分，
31 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363元（計算式：23,629×1/10=2,36

01 3，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揭工資15,998元，合計18,36
02 1元，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8,361元
03 （計算式：2,363+15,998=18,361）。

04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
06 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
07 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
08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9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裁判
10 意旨參照）。查訴外人羅麗君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本
11 件車禍具有過失，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就本件車禍應
12 負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外人羅麗君
13 就其前揭過失（即過失比例30%），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
14 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
15 額3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2,853元（18,361×7
16 0%=12,853，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8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9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20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1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22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23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39,627元，然被告
24 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12,853元，已如前述。從而，
25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6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2,853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27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4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6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2,853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7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8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
09 2日（見本院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原告12,853元，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14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1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8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19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23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4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487元，餘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